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611號

原告 王肇源
被告 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仁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,000,1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